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王明辉、于恩沅、姜洪波、王峥强、李文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预计2015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00万元。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后，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前期连续12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14年7月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公司尚未清偿借款5亿元予以展期，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补充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公司预计与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000万元；公司以923.08万元的价格参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竞买，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15年1月2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公司尚未清偿借款5

亿元予以展期，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借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利息，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全年发生	2014年发生	
			交易额	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	销售材料等劳务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716	0.623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474	0.108
	销售商品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采购	采购商品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546	2.340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接受材料、劳务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75	0.120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8	0.030
合计			120,000	15479	

(三)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08885

税务登记号：211403744332913

注册资本：166,065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产品深加工、中间产品、综合利用产品、碳化硅制品、高纯产品、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对外贸易，境外期货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002万元；净资产-26,0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6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进入重整程序，2013年12月5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该公司《重整计划》，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尚未完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5000万元。

## 2.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于朝旭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87400

税务登记证号：21140339547095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未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1,061万元；净资产55,6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00万元。

## 3.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上海市

税务登记号：310113630426356

经营范围：国内外资源产品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贸易；资源自主开发深加工；EPC工程总承包所需设备、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代理综合服务等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

司具备履约能力。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0000万元。

4.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洪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建昌县八家子镇

税务登记号：211422716425207

经营范围：银、铜、锌等有色金属的矿石采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经销：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97,019万元；净资产52,5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5,305万元；净利润3,362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0000万元。

###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无国家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